

蘇聯憲法

(法 本 根)



蘇聯憲法

(法本根)

加有蘇聯最高蘇維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審判委員會
會報所通告通過之修改及補充



新華書店發行

蘇聯憲法(根本法)目次

第一章	社會機構	三
第二章	國家機構	六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一四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二〇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管理機關	二二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	三〇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三三
第八章	國家政權地方機關	三五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三七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四〇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四五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四八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四九

第一章 社會機構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蘇聯之政治基礎，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此蘇維埃因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權及爭得無產階級專政而業經發揚鞏固。

第三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

第四條

蘇聯之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社會主義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此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

第五條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表現爲兩種形式：國家財產（全民財產）；合作社集體農

第六條

莊財產（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

第七條

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工廠，礦井，礦山，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村企業（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等），城市與工業地點公用企業及主要住房，概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及其耕畜與工具，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以及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有之公共建築物，概為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社會主義財產。

第八條

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莊領得主要收入外，尚能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

凡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歸該集體農莊無代價與無期限使用，即永遠使用之。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為蘇聯經濟中之統治形式，同時法律容許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私有經濟，但以自力經營，絕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為限。

第十條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常及日用器具、自己消費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護。

第十一條

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一貫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

第十二條

按『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一聯盟國家，由各平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按自願聯合原則組成，其中包括：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十四條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下列之
職權：

1 代表蘇聯發生國際關係，與外國締結條約，批准及廢除蘇聯所訂此種條約，規定各盟員共和國與外國發生關係之一般範圍；

- 2 處決戰爭與和平問題；
- 3 接收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4 監督蘇聯憲法遵行情形，保證盟員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適合；
- 5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疆界之變更；
- 6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新邊區、新省、新自治共和國及新自治省之成立；
- 7 組織蘇聯國防，指導蘇聯全國軍力，規定盟員共和國軍隊編制基本原則；
- 8 根據國家壟斷原則進行對外貿易；
- 9 保衛國家安全；
- 10 規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11 批准蘇聯統一國家預算及決算，規定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預算之稅收及其他各項收入；
- 12 管理銀行，及有蘇聯全國意義之工業農業機關與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 13 管理運輸及交通；
- 14 主持貨幣及信貸制度；

15 組織國家保險；

16 訂借及貸給借款；

17 規定土地使用，以及土地蘊藏、森林與水流使用基本原則；

18 規定教育與衛生基本原則；

19 組織國民經濟單一統計制度；

20 規定勞動法律原則；

21 規定法院系統及訴訟程序；制定刑法及民法；

22 制定蘇聯國籍法；制定外籍人權利法律；

23 規定婚姻與家庭法律原則；

24 頒佈全蘇聯大赦及特赦令。

第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所定範圍之限制。在此範圍以外，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獨立實施其國家政權。各盟員共和國主權，蘇聯皆保護之。

第十六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顧及該盟員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適應蘇聯憲法而制定

該盟員共和國憲法。

第十七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第十八條

各盟員共和國疆域，非經各該共和國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甲)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權與外國發生直接關係，與之成立協定，互換外交代表及領事。

第十八條(乙)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編制本共和國軍隊。

第十九條

蘇聯法律在各盟員共和國境內發生同等效力。

第二十條

凡遇盟員共和國法律與全蘇聯法律相抵觸時，均以全蘇聯法律爲有效。

第二十一條

對於蘇聯公民規定統一聯盟國籍。各盟員共和國公民，均爲蘇聯公民。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邊區：阿爾泰邊區；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沿海邊區，斯達維羅波里邊區，伯力邊區；包括下列各省：阿爾漢格爾斯克省，阿斯特拉罕省，布良斯克省，維里克魯克省，弗拉基米爾省，沃洛果達省，沃龍涅什省，高爾基省，格羅茲內省，伊萬諾沃省，伊爾庫茨克省，加里寧格拉省，加里寧省，加路格省，克蔑洛沃

省，基洛夫省，科斯特羅馬省，克里木省，庫依貝舍夫省，庫爾干省，庫爾斯克省，列寧格勒省，莫洛托夫省，莫斯科省，牟爾曼斯克省，諾夫哥羅得省，諾沃西比爾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奧勒爾省，平茲省，普斯科夫省，羅斯托夫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庫頁島省，斯維爾德洛夫斯克省，斯摩稜斯克省，斯大林格勒省，唐波夫省，托姆斯克省，土拉省，秋明省，烏里楊諾夫斯克省，齊路賓斯克省，赤塔省，契卡洛夫省，雅羅斯拉夫里省，包括下列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韃靼自治共和國，巴什基里亞自治共和國，達格斯坦自治共和國，布路特蒙古自治共和國，卡巴爾達自治共和國，科米自治共和國，馬里自治共和國，莫爾多瓦自治共和國，北沃舍梯自治共和國，烏德穆爾梯自治共和國，楚瓦什自治共和國，亞庫梯自治共和國；包括下列各自治省：阿第蓋自治省，猶太自治省，沃伊洛特自治省，圖瓦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徹爾克斯自治省。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維尼察省，沃倫省，沃羅希洛夫格勒省，德涅泊爾彼得羅夫斯克省，多洛果貝契省，日托米爾省，外喀爾巴阡省，查坡

第二十四條

洛什省，依茲邁意爾省，卡麥涅茨坡多里斯克省，基也輔省，基洛夫格拉省，里沃夫省，尼古拉也夫省，敖德薩省，坡爾塔瓦省，羅福諾省，斯大林諾省，斯坦尼斯拉夫省，蘇姆省，鐵爾諾波爾省，哈爾科夫省，赫爾松省，徹爾尼郭夫省，及徹爾諾維茨省。

第二十五條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納希徹宛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及納郭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六條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布哈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阿札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以及南沃舍梯自治省。

第二十七條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安吉然省，布哈拉省，卡施克塔里省，納曼干省，撒馬爾汗省，蘇爾汗塔里省，塔什干省，費爾干省，花拉子模省及卡拉卡爾帕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第二十八條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加爾姆省，庫路普省，列寧納巴德省，斯大林納巴德省及哥爾諾巴達赫什自治省。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克摩林斯克省，阿克丘丙斯克省，阿木

第二十九條

阿圖省，東卡查赫斯坦省，古里也夫省，魯布爾省，西卡查赫斯坦省，卡拉岡達省，克茲爾奧爾達省，科克契塔夫省，庫斯塔納省，帕福洛達爾省，北卡查赫斯坦省，塞米巴拉敦斯克省，塔爾達庫爾干省及南卡查赫斯坦省。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巴蘭諾維契省，波布魯伊斯克省，布列斯特省，威特比斯克省，哥美里省，格羅德諾省，明斯克省，莫吉利沃省，莫洛德契諾省，平斯克省，波列協省及坡羅茨克省。

第二十九條(甲)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什哈巴德省，馬雷省，塔沙烏茲省及察爾釗省。

第二十九條(乙)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札拉爾阿巴德省，依絮克庫里省，奧什省，塔拉斯省，天山省及伏龍芝省。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蘇聯最高蘇維埃。

第三十一條

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根據本憲法第十四條所有一切職權，其按本憲法規定不歸入應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國務院及其各部權限以內者，均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兩院構成。

第三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區選舉之，每三十萬人口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十五條

民族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州選舉之。

每一盟員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名，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名，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十六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權利平等。

第三十八條 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同等創制法律。

第三十九條 凡法律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中每院過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第四十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之法律，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字，用各盟員共和國文字公佈之。

第四十一條 聯盟蘇維埃會期與民族蘇維埃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第四十二條 聯盟蘇維埃選出聯盟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

第四十三條 民族蘇維埃選出民族蘇維埃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

第四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主持各該院會議及掌理各該院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蘇維埃主席及民族蘇維埃主席輪流主持。